

原阳县

人民广场、文化公园清扫保洁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原阳县人民广场、文化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原阳县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原阳县

人民广场、文化公园清扫保洁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原阳县人民广场、文化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甲 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乙 方：原阳县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日 期：2026年5月18日

原阳县人民广场、文化公园清扫保洁 服务合同

甲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原阳县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为提高人民广场、文化公园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 负责原阳县文化公园管辖范围内路面及绿化带人工清扫保洁；绿化修剪养护（不包含补栽补种）；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维护等（含公厕一座）；保洁面积 43716.51 平方米；

(二) 负责原阳县人民广场内（包含绿化带）的清扫保洁；绿化修剪养护（不包含绿化补栽补种）；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维护（含公厕一座）；广场范围内建筑设施基本的维修维护、LED 电子屏设施维修维护（不包含音乐喷泉修理及主要设备更换）、秩序维护等服务内容；保洁面积 88573.09 平方米；

(三) 负责原阳县人民城市广场、文化公园范围内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环卫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每月 20 日以前）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配合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及大气污染防

治工作。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人员、设备及环卫设施

（一）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垃圾清运标准配备环卫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二）甲方现有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中转箱、公厕等）乙方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卫设施在承包期内正常运转，在合同期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停用环卫设施，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将实物残值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取水设施，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及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四、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1537900元），即每月128158.33元。

2、服务费包含广场日常运行、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等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结算办法为每月结算，即月末结算本月服务费，乙方应于本月末20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本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

的余额。

5、服务费随甲方当地物价、最低工资标准水平等因素可进行调整。

6、若乙方认为需要调整，应于当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价格申请，经原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调整后价格和生效时间，并在本合同剩余有效期内生效。

7、乙方申请价格调整应根据合理成本增加提出。

8、合理成本的确定。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乙方的固定资产投资应限于直接用于提供服务，此类投入应使乙方能够具有合理的、可满足服务区域内人口增长需求的、适度超前的服务能力。乙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融资成本和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的融资成本应当接近于同期甲方当地银行的平均条件。乙方所需采购设施数量、质量、价格和建设成本应当不高于同行业的、可比较的合理水平。日常经营性成本亦应根据质量标准以及清扫保洁、收集运输服务合理历史成本水平确定。

9、在价格调整期间，乙方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注：甲方新增服务内容时，按政府采购办法执行，如采用自主采购方式，乙方具有优先权，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价格作为最高支付上限，结算时，以第1年所报的中标价与采购人预算价之间的优惠率乘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同时应将有关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本并入本合同，一并执行。

五、承包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服

务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2、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内的环卫工作,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5、乙方如需购置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环卫作业。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

6、乙方驾驶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乙方在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拈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8、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确保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9、乙方应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区域并遵守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

10、甲方应及时清理垃圾堆存,确保进垃圾的道路及周边通畅,配合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11、合同期内垃圾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必须

无条件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得发生垃圾积存现象。

1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13、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1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七、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1、乙方购买的机扫车、洒水车、保洁车、转运车、压缩车、勾臂车等作业车辆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仍归乙方所有。

2、乙方管理的甲方环卫设施及环卫车辆能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后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八、服务和质量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执行。（《服务作业质量标准》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根据服务质量

考核与奖惩办法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三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5) 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等问题造成个访及集体上访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1314686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中标人（乙方）：（公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 道路环卫工人作业规范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与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主、次干道路面、人行道（含店门口及墙脚跟），绿化带（池）外及路沿石边，行道树和树坑，明沟和暗沟口及窨井口，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清理尘土、垃圾、杂草、杂物、飘挂物等，清扫保洁时，须扫至保洁范围界线以外 3 米。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五净五无”标准，“五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 100%，保洁率达 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

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 m ²	纸屑、塑料 袋 片/500 m ²	烟头 片/500 m ²	痰迹 片/500 m ²	污水 m ³ /500 m ²	其他 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06:30、10月至次年4月07:00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4:30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19:00(夏季)或18:00(冬季)。重点路段每日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以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的临时约定为准)。

4、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路面积雪时要安排人工和机械除雪，达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非机动车道的积雪要清除1/2-2/3的路面。

暴雨污染路面、铲雪除冰。夏季防汛工作期间，承包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洁。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2小时内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承包人应

在 10 分钟内将应急分队调到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不得因雨水口被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现象；冬季降雪期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物资，确保人手一把铁锹，机械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5、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 (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关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 (3)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4) 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 (6) 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 (7)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 (8) 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积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6、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1) 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2) 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 (3) 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 (4) 不准在上岗前酿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 (5) 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 (6) 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7、果皮箱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 2 次、清洗 1 次，时间从 07：00-17：00。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果皮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8、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1) 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2) 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好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3)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4) 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5) 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6) 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二) 城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类别

(1)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2)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1)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

排人工清扫保洁。

(2) 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3) 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4) 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保洁作业。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 3月15日至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全天。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全天。

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遍，作业时间：全天。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甲方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洒水时间、增加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 11月16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4摄氏度以上实施机扫两次，4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作业。

4、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 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3)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标准：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4)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5、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 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2) 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5 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3)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1) 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2) 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 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 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6、冲洗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 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 23:00-次日 06:00 时段，作业时严禁鸣笛，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 作业时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启警报器。

(3) 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4)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5) 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清洁保养要求：

(1) 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2) 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阀门。

(3) 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7、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 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应停止作业。

(2) 作业时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 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0℃ 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当气温长升高时，应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清洗保养要求同冲洗作业。

8、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 道路环卫机械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区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 作业过程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 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 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

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8) 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九、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垃圾容器保洁标准

定时对垃圾容器（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擦洗，垃圾容器周围无散落垃圾。5-10 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2、垃圾清运标准

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转运箱、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无隔天垃圾；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

十、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

十一、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附件 2:

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办法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8)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 06:30、10 月至次年 4 月 07: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 发现一处扣 1 分。

	00 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4:30 完成第二次清扫。重点路段每日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2、“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五净五无”标准，“五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 1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并清退环卫工人。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垃圾收集，门店垃圾的上门收集，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收集服务。	垃圾桶溢出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收集不彻底，每处扣 0.5 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加固。 6、垃圾箱、垃圾桶定时进行清洗，周围无散落垃圾。5-10 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要求垃圾桶、垃圾箱无漫溢，如有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 0.5 分。 垃圾箱、垃圾桶外表不整洁、周围散落垃圾，未定时消杀，每项每处扣 0.5 分。 垃圾箱有垃圾焚烧未及时扑灭的，发现一外扣 0.5 分。
	7、环卫工人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要求工具齐全。 8、根据劳动定额足额配备环卫工人，抽查环卫工人在岗情况，工作期间要求无打堆（3 人以上）、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	环卫工人着装、在岗情况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工具少一样扣 0.5 分。环卫工人配备缺一人扣 1 分。
洒水机扫及抑尘作业 (9-12)	9、主次干道降尘每天不得少于六遍，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	每天少一遍扣 1 分，丢段、丢道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主干道每天 2 遍，次干道每天 1 遍。	机扫率未达 100%每次扣 2 分，机扫遍数未达到，每条路扣 1 分。
	11、道路实行夜间清洗作业，清洗作业时间为 23:00 至次日 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 12、雾炮作业，根据上级安排，积极做好站点周边及城区雾炮降尘作业。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0.5 分。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中转站管理 (13)	13、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积液井污物；中转站四周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垃圾日产日清，实行专人管理。	发现每项每处扣 1 分。

垃圾清运 (14)	14、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垃圾转运箱、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无隔天垃圾。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不准造成“滴”“撒”“漏”，清扫、垃圾应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识清晰。	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垃圾积存扣 1 分。 垃圾密闭运输，确保不造成“滴”“撒”“漏”，每发现一次“滴”“撒”“漏”扣 1 分。 垃圾未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1 分。
恶劣天气及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5-17)	15、路面积雪时要安排人工和机械除雪，达到“2 小时融通，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非机动车道的积雪要清除一半以上的路面。 16、夏季防汛工作期间，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应将道路积水污物清理完毕。 17、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积雪清理未达到“2 小时融通，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未将道路积水污物清理完毕，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其他扣分事项 (18-21)	18、被主管部门督查处理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5 分。
	19、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5 分，责成清退。
	20、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5 分。
	21、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安全生产	制定安全制度和防控措施，人员培训与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生产总结	扣 2 分

1、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2、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汇总，每扣 1 分等价于 100 元，每日小结，月末累计汇总。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3、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私自承接原阳县城区内合同范围外的其他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如医院、工厂、商场等单位），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00 元。

4、“以克论净”上级部门考核不达标的一次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0 元。

5、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扣款 1 万元。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6、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考核打分采用加强案发进行记分，每日以 100 分为满分，每日小结，月末汇总，凡当月平均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 80-90 的为基本合格（含 80 分）；当月得分 80 分一下的为不合格。

7、考核部门：由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管理局成立监督考核小组。

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检查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水平。